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新建建〔2026〕15号

办理结果：A

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区政协十五届 五次会议第 20263048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提案编号：20263048）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该提案精准剖析了当前新建小区充电桩建设存在的规划执行、监管协同、运维管理、电力配套、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提出的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强，对我区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依据《福建省房屋市政

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T 13-278-2025）及我局职能，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始终将新建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作为民生实事和绿色发展重点工作推进，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标准，聚焦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稳步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落地。

严格执行配建标准：依据福建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督促新建居住小区 100% 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含管线、桥架、电力容量），同步按不低于总停车位 30% 比例建成充电桩，将充电设施配建纳入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全流程，未达标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强化建设过程监管：联合自然资源、消防、电力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分工，在项目审批、施工、验收环节重点核查配建数量、位置、电力接入、消防配套等内容，杜绝开发商“减配、降标”行为。

二、提案建议落实情况

结合您的建议，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新建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水平。

目前我区按《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建成的住宅小区项目 16 个，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 100% 预留安装条件、30% 同步建成充电桩。

严格按照福建省技术标准中消防安全要求，加强地下车库充

电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推动智慧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全覆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持续聚焦新建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痛点难点，强化部门协同、严格标准执行，全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充电难题，助力新罗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监督与支持！

分管领导：曹**

联系人：连**

联系电话：139*****9302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27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存档。

龙岩市新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27日印发